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经营成果，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范围内2019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2019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266,235,801.6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票据	180,000.00
应收账款	168,364,326.61
其他应收款	73,623,883.38
存货	5,325,522.50
固定资产	18,742,069.17
合计	266,235,801.6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明细说明

因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达到30%以上，且绝对金额大于1,000万元，现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400,744.29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400,744.29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账龄组合计提和个别单项计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p>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1.账龄组合：按照账龄组合与根据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特定款项组合：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应收款项无特别风险，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零。</p>
本期计提金额	16,836.43万元
计提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法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

（二）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不同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80,000	/	/	/	18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017,077.37	74,751,075.49	1,127,192.11	/	/	108,640,960.75

（三）存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因滞销、积压、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算，公司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25,522.50元，转回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412,887.61元。本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共计5,325,522.50元。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8,742,069.17元。

三、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66,235,801.66元，相应减少了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235,801.66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6.54%。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合并范围内2019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